高雄市政府財政局105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 |
| **壹、財務行政**  一、財務管理  （一）切實掌握財源並予妥善運用，使各項市政建設能順利發展  （二）加強財務行政管理，嚴格控制支出，促使各項經費經濟有效使用  二、歲入管理  （一）加強稅外收入之管理，充裕庫收  （二）嚴密管理各項收入憑證，防止意外或不法情事發生  三、債務管理  辦理公債籌劃發行與還本付息業務  **貳、稅務金融管理**  一、一般金融管理  （一）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二）動產質借所管理  二、基層金融管理  （一）信用合作社社務管理  （二）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三）信用合作社財務管理  （四）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  三、稅務行政管理  (一)本市使用牌照稅全面收回由稅捐處自徵  (二)本市稅處成立大寮分處、整併新興與苓雅分處  (三)加強稽徵業務  (四)欠稅管理  **參、菸酒管理**  一、菸酒稽查業務  二、菸酒宣導業務  三、菸酒案件處理業務  **肆、公用財產管理**  一、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二、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  三、賡續推動「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四、積極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成績斐然  五、成立「高雄市政府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提昇市有資產之運用效益  **伍、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讓售市有土地。  二、出租市有房地。  三、無權占用市有非公用財產收取使用補償金。  **陸、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房地標售作業  二、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  三、市有非公用房地設定地上權作業  四、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柒、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  一.支付作業管理  二.支付系統及市庫現金管理  **捌、市債管理**  **玖、債務付息**  一、支付債務利息  二、支付賒借收入利息  三、支付市庫調借款項利息  **拾、債務還本**  **拾壹、稅捐稽徵與管理稅捐稽徵處**  ㄧ、稅捐稽徵業務  （一）納稅業務  （二）財產稅稽徵及工程受益費稽徵業務  （三）消費稅稽徵業務  二、稅務管理  （一）稅務管理  （二）資訊作業  （三）違章審理、行政救濟及檢舉案件受理管制 | 105年度歲入預算數為1,130.08億元，其中稅課收入687.57億元，非稅課收入201.28億元，補助收入241.23億元，粗估決算數1,140.78億元，預算達成率為100.95 %。稅課收入中，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遺產及贈與稅等各項歲入，執行率均逾100%，非稅課收入之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亦達預算目標，各項自有歲入財源尚能依預算數穩定籌措，支應市政建設所需。  1.在歲入方面加強督促機關各項收入繳庫事宜，歲出方面嚴格審查各項經費支出並確實執行。  2.每年訂定「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年度作業計畫，經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之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由各機關積極執行，每半年並追蹤執行成果，且依「高雄市政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獎勵要點」予以考核獎勵，期能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推動，達到改善本市財政之目標。105年度1-6月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88.37億元，分別為開源76.36億元及節流12.01億元。  督導各機關將各項收入，依照規定繳庫，減輕市庫利息負擔外，並依「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績效考核獎懲要點」及「高雄市政府行政罰鍰作業及考核要點」，督促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及落實公權力之執行，加強各項行政罰鍰之催繳，以增加市庫收入。  督導各機關確實依「高雄市政府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辦理就地查訪作業，查訪機關如刑警大隊、動保處、衛生局及消防局等機關，針對各機關自我檢核及查訪後未符規定之項目，亦函請機關儘速檢討與改善。  積極注意市場利率走勢，適時透過利率協商機制、高利率借款轉換低利率借款等方式增加舉新還舊作業，以取得較低利率之借款，節省債息負擔。另積極觀察每日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及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及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強化財務效能，節省債息負擔。105年度共計節省利息約2.32億元。  高雄銀行105年度盈餘預算數為6.8億元，截至105年12月底累計稅前盈餘為6.91億元(達成率101.62％)，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續督導該行再積極拓展授信業務，調整授信資產組合、力求存款結構改善，降低資金成本、推展財務管理，盡早規畫專業人力評估，加強從業人員訓練、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提升生產力，追求整體獲利再攀升。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0.9％。  2.截至105年12月底止，總收質人次3萬7,500人，收質件數11萬1,163件，總貸放金額為12.44億元。  1.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均依照章程規定，定期召開理、監事、社務會議暨社員代表大會，聽取各項工作報告、業務報告，審議各項提案。  2.人事升遷任用確實依照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督促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  3.督促建立各項制度，加強社員合作教育及增進社員福利。  1.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存放款及代理業務均依規定辦理，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之經營缺失事項，除監督檢討改善並予追蹤考核。  2.每月依據業務報告分析經營狀況，督導改善。  3.本年度派員查核第三信用合作社本、分社共5家變現性資產，尚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  4.督導信用合作社於努力拓展業務外，並配合政府政策提高備抵呆帳提撥率、積極轉銷呆帳，105年度逾放比率已有逐年下降之情形。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辦理增股，充實自有資金，輔導監事會監察各項開支，糾正不當開支，並加強稽核，防範舞弊之發生及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結構。  1.督導農、漁會信用部依據政府金融法規辦理信用業務，並追蹤金檢缺失改善情形。另配合農業局及海洋局辦理年度考核。  2.督導農、漁會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加強催收提升經營體質，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市農漁會逾放情形較104年同期合計減少4.47億元，105年度逾放比率持續改善。  3.105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10屆農金獎，本府輔導之農漁會信用部計有4家農漁會分別獲得優等獎及入圍佳作等獎項之肯定，本屆共308家農漁會報名參選。  4.本年度派員查核農漁會共計33家(本部17家、分部16家)變現性資產，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並督導其確實辦理缺失改善後彙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5年1月1日起，本市稅捐稽徵處將原委託高雄區監理所及其所轄旗山監理站辦理之使用牌照稅徵收工作，收回自行辦理。牌照稅全面自徵後，市府無需支付代徵費用予監理機關，節省稽徵經費。稅捐處於本市各監理所、站均派駐人員，利用據點延伸，提供民眾多元稅務服務。  105年10月12日本市稅捐稽徵處進行分處調整，提供更好的稅務服務，並使有限行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新成立「大寮分處」，就近服務大寮區及林園區民眾。整併「新興分處」與「苓雅分處」為「新興分處」，維持服務品質不變。  本市105年度市稅預算數354億4,200萬元；截至105年12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413億5,910萬6仟元，達成率116.7％。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105年12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6.79億元。  1.依據本府105年度菸酒查緝抽檢計畫，應抽檢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839家，實際抽檢業者逾839家，執行率100%。  2.105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283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35萬6,847公升，市值為942萬7,420元；查扣違規菸品部分累計378萬4,165包，市值為1億7,400萬5,600元，查獲違規菸酒品成績均名列全國第一名。  3.105年菸酒專案查緝績效如下：  （1）配合財政部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3名。  （2）配合財政部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全國第3名。  （3）配合財政部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1名。  （4）配合財政部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全國第1名。  （5）配合財政部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1名。  （6）配合財政部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1名。  （7）配合財政部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全國第1名。  （8）配合財政部第2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3名。  （9）配合財政部第2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全國第1名。  1.動態方面  （1）執行民眾法令宣導（22場次）、業者法令宣導（202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224場次，人數約70,000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邀請藝文團體與弱勢團體表演及結合體育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2) 積極配合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地政局舉辦「2016土地開發成果暨行銷標售地音樂會」、體育處舉辦「2016MIZUNO國際馬拉松活動」、「2016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暨愛河周邊系列宣導活動、國稅局鳳山及高雄分局舉辦「防制菸品逃漏稅活動」及夢時代跨年活動，以透過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前往現場設攤及現場掃描QR CODE進入菸酒教育宣導網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3) 為擴大宣導面向，結合財政部、弱勢團體「崇光樂集」及港都電台，舉辦「2016統一發票盃高雄場路跑活動」、「愛心滿載幸福高雄音樂會暨菸酒法令宣導活動」及「港都達人秀」等宣導活動，於會場中提供宣導品供民眾以發票兌換，所得發票亦全數捐贈公益團體，促進民眾對菸酒法令了解之餘，增進民眾關懷公益照顧弱勢，廣獲民眾熱烈參與迴響。  2.靜態方面  （1）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及本府環保局利用本市各區清潔隊車輛懸掛宣導標語之紅布條，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2）委託港都及正聲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擴大宣導呼籲民眾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之酒品，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為宣導重點。  （3）委託自由時報、聯合報、台灣新生報、中華民曆及台灣導報刊載「飲酒勿開車」、「未滿18歲者，禁止飲酒」及「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18歲者」之警示圖文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4) 委託於卓越、2016海峽兩岸宗教寺廟巡禮等雜誌刊載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加深民眾瞭解財政局私劣菸酒業務與宣導情形。  (5) 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利用高雄捷運站內LED電視、本市各有線電視公司及財政局所屬稅捐處跑馬燈播放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並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財政局所屬稅捐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105年度辦理9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含以前年度查獲)物品，總計銷毀菸品427萬5,141包及酒品1萬9,278.690公升。  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甚多，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已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後，目前已指定465筆業務權責單位管理，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1.除輔導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外，為更簡化作業程序，強化其功能及運用，賡續完成系統改版作業，進而創造公有財產管理效能。  2.依據「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除督導市府571個機關學校，確實自行辦理檢核外，並對檢核結果逐一書面審核，經審查有待輔導之機關，列入實地檢查對象，以健全其管理效能。  3.105年度依財產使用、收益、維護等8大項檢查項目進行實地業務檢查，並邀集鄰近機關學校就近參與觀摩，財產業務及學校閒置空間實地訪查計45個機關學校，參與財產檢查觀摩共計60所學校，府外撥用機關9個(土地計249筆、建物1筆)，藉由實地訪查及觀摩輔導、共同檢討之乘數效果，達到提升財產檢查效益，強化公有財產管理效能之目的。  4.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業務講習及資訊系統操作），總計受訓人數約1,200人，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輔導各機關善加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使用本網站計425個機關，共計拍賣4,271項物件，總金額約763萬6仟餘元。  本市104年底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閒置案件計8件，除積極輔導被列管機關訂定活化計畫，督促確實執行定期檢討外，並協助媒合或調配及解決所面臨困境，截至105年12月底止，本年度列管案件活化解管3件(活化達成率為37.5%)。  為提升公有房地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已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並建置「高雄市政府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於財政局官網(http://finance2.kcg.gov.tw/)，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1.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或畸零地予以讓售。  2.105年度總計出售5億7,849萬元。  105年度房租收入7萬3,690元。  105年度土地租金收入1億2,918萬元。  105年度違約金收入195萬元。  追收被占用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補償金，105年使用補償金收入8,291萬元。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1,650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5年度計辦理7次公開標售，收入12.33億元。  105年辦理4次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年租金收入350萬元。  1.105年辦理捷運凹子底商業區土地及小港臨海工業區土地等2案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2.捷運凹子底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底價78億餘元，於105年9月30開標無人投標而流標，將檢討招標條件後擇期再次公告招標。  3.小港臨海工業區內二橋段1343地號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底價6.7億餘元，存續期間50年，於105年12月28開標結果以權利金總價8億8千萬元整標脫。  1.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計50筆，面積約2.34公頃。  2.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70筆，面積3.58公頃。  1.嚴格控制預算，促使庫款靈活調度：  (1)建立各機關（工作計畫）歲出分配預算餘額資料檔，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2)市庫代理銀行將各機關學校收入繳款資料（保管金繳款書19,727件、特種基金繳款書93,462件）、支出收回資料9,956件，匯入電子支付作業系統，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3)編製各類支付報表，提供上級決策參考。  2.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1)複核、簽放各機關學校付款支付資料250,193件。  (2)複核各機關學校轉帳資料3,745件、移轉資料18件。  (3)本年度支付淨額計402,127,626,655元。  (4)提供支付資訊予各機關學校隨時查詢核對。  3.輔導特種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住宅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以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4.持續列管各機關學校特種基金及保管金專戶餘額，確保各機關學校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納入集中支付作業，經調查後輔導旗山區公所等6個機關將保管金專戶存管款項繳入市庫存款戶保管金科目共1.2億元，及「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永續綠建築經營基金」將各該特種基金活期存款專戶存管款項繳入市庫存款戶特種基金科目共10.36億元。  5.函請各機關學校依「高雄市政府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額定及撥還零用金之支付資料全面採通匯存帳方式，以提高該通匯存帳支付比率，及免除各機關學校須至高雄銀行公庫部領取市庫支票繁務。截至12月底止（實施6個月餘）通匯存帳付款比率已由去年底94.87％提升至97.26％，增加2.39％。   1. 全年支付筆數366,569筆，簽發市庫支票10,498張，其中領回轉發支票9,247張，自領支票703張，郵寄支票36張及存帳支票512張。 2. 配合公務預算之預算會計系統106年度起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預算會計系統，修正本市支付系統並執行雙軌測試，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3. 不定期查核市庫代理銀行受託辦理部分支付業務情形。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4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4次。 4. 辦理逾5年未兌市庫支票繳庫事宜。依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第20點規定，辦理逾5年未兌市庫支票繳庫，共繳納11,080元。 5. 新訂「高雄市政府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於105年5月28日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發布施行，並分別以府函送行政院備查及本市議會查照。   6.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1)配合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並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專戶之管理，業於105年5月5日函請各機關學校，其所屬專戶處於靜止狀態達二年以上者，請速辦理結清銷戶。  (2)完成各機關學校專戶清查作業，據以分類管理專戶，辦理專戶銷戶30戶、合併4戶，並清查2年期間未進出專戶20戶，輔導機關學校辦理銷戶，並依據簽請鈞長鑒核各種專戶處理原則，區分為列管及備查專戶，截至105年底止列管專戶總計為865個。  7.推動採購卡，簡化支付流程：  (1)本府業與高雄銀行簽訂合作辦理103年至107年6月政府網路採購卡業務契約，並函文各機關學校向高雄銀行申辦網路採購卡，提升採購業務行政效率並節省作業經費。  (2)為提升採購卡及網路採購卡使用效益，研擬相關宣導及獎勵措施，函文各機關學校配合推行辦理。  (3)各機關105年度實體卡刷卡金額為14.35億元，網路採購卡刷卡金額為612萬元。  8.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研訂「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5月份函文提供各機關修訂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時參採。  截至105年底止本府公債總額440.5億元，106年度繼續透過債務基金支付各期公債還本付息之手續費。  透過債務基金按期支付銀行借款及公債之利息。  依賒借收入貸款金額及利率辦理利息支付手續。  支付調節庫款收支借款利息計0.95億元。  各項借款及公債均依規定辦理到期借款之償還。  1.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單一窗口一次到位服務。  （1）全功能櫃台提供148項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含24項跨機關服務)，72項免填申請書表。  （2）結合電子簽名系統，全程作業電子化，民眾申辦快速又方便，且個資保密性更佳。  （3）提供網路申報增值稅、契稅之民眾就近跨區收件及查欠服務，省時省力，計15,508件。  2.提供智慧型手機瀏覽節稅、申辦案件進度查詢等功能。  3.辦理洽公民眾意見滿意度調查，有效回收1,229份，滿意度87.2%，並據以精進服務品質。  4.利用跨機關的服務聯盟，延伸服務據點。  （1）為服務偏遠地區民眾洽公，與15個戶所合作，提供ND視訊服務，計27,367件。  （2）與澎湖、金門及連江縣等共同合作，為居住於臺灣的離島民眾提供申請、視訊、代收代轉等跨海服務，計103件。  5.提升網路服務功能，以網路代替馬路。  （1）篩選符合稅捐減免條件案件，直接套印資料至申請書並寄予納稅人。納稅人透過電腦、智慧型手機等管道進入線上回復平台確認，無須郵寄或臨櫃申請，快速又便利。  （2）為讓使用者便利，增加線上申辦案件附件上傳格式、表單整併及欄位簡化、增加下拉式選單，計4,547件。  （3）提供行動條碼QRcode線上繳稅服務。  （4）建置RWD響應式網頁，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6.辦理4場次為民服務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7.訂定多元化之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計畫，以建立租稅共識。  （1）舉辦租稅教育與宣導共483場次，募集發票370,576張。  ①不定期舉辦租稅宣導，增進徵納雙方和諧關係。  A.結合市府各局處及高雄國稅局活動，舉如「大寮紅豆節」、「大崗山蜂蜜文化節」、「統一發票盃路跑」辦理租稅宣導。  B.結合各區公所、圖書館、里辦公室，辦理「感恩母親節」、「重陽節聯歡」租稅宣導。  ②辦理無實體電子發票推廣，培養市民減碳愛地球概念  A.官網建置手機條碼專頁，並受理線上申辦；另結合公私團體辦理電子發票說明暨申辦會，計21場次。  B.利用多元媒體推廣無實體電子捐贈，募集78,469張。  ③舉辦租稅教育講習，宣導租稅法令並解答市民各項稅務疑義  A.結合高雄國稅局、各專業工(公)會、機關團體舉辦租稅講座。  B.對一般市民舉辦「租稅行動教室」客製化課程。  （2）利用電視台、電台、新聞紙、入口網站、FB、LED、LCD看板等，密集宣傳稅務訊息。  （3）加強新頒稅務法令之新聞發布計527件，見報1,250件。  8.新增大寮分處及新興、苓雅分處整併，以平衡稽徵人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徵收地價稅  105年預算數99.5億元，實徵淨額130.72億元，超徵31.22億元，預算達成率131.4%；較104年實徵淨額94.64億元，增加36.08億元，正成長38.1%。  （1）105年適逢重新規定地價，本市平均調漲32.52%，致105年正期開徵查定數較104年查定數94.42億元，增加36.82億元，正成長39%。  （2）積極執行年度地價稅稅籍清查工作，全年清查作業增加稅收約2.3億元，並獲得全國甲組稅處稅籍清查工作成績第一名。  2.徵收土地增值稅  105年預算數69.3億元，實徵淨額88.72億元，超徵19.42億元，預算達成率128%；較104年實徵淨額78.36億元，增加10.36億元，正成長13.2%。  （1）本市近3年公告現值調幅10.42%、15.17%、6.91%，105年現值調幅不高，且房市交易量縮減(105年1-12月累積申報件數較去年減少12%)，稅收卻逆勢成長，因本年大額(1,000萬元以上)以上案件稅收大幅增加及加強掌控法院拍賣案件之稅額分配繳納情形。  （2）105年度大額(1,000萬元以上)案件稅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18.07億元，內含法拍案件4.17億元。  3.徵收契稅  105年預算數17.65億元，實徵淨額17.11億元，短徵0.54億元，預算達成率96.9%；較104年實徵淨額18.28億元，減少1.17億元，負成長6.4%。  （1）房市受整體經濟持續低迷、房地合一新制上路及市場累積過多餘屋等因素影響，致交易量仍無大幅回升的條件，仍呈現量縮現象，致實徵淨額負成長。  （2）加強建物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之管制及查核，防杜逃漏。  4.徵收房屋稅  105年預算數88.85億元，實徵淨額95.02億元，超徵6.17億元，預算達成率106.9%；較104年實徵淨額89.63億元，增加5.39億元，正成長6.0%。  （1）因103年7月1日以後新、增、改建完成之建物適用調升之標準單價，致105年正期開徵查定數較104年查定數87.29億元，大幅增加4.73億元，暨戮力執行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實徵淨額較上年度成長6.0%。  （2）積極執行年度房屋稅開徵及催徵工作，105年徵起金額91.55億元；徵起率達99.29%，均較104年成長並創同期新高。  （3）執行105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計畫，全年增加稅收計1.95億元，，並獲得全國甲組稅處稅籍清查工作成績第一名。  5.徵收印花稅  105年預算數8.87億元，實徵淨額8.72億元，短徵0.15億元，預算達成率98.4%；較104年實徵淨額9.77億元，減少1.05億元，負成長10.7%。  （1）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積極加強檢查工作，以達課稅公平，並落實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總檢查，計查核1,554家，自動補報繳稅額1億7,303萬元。  （2）因受整體經濟狀況不佳之影響致房市交易量萎縮仍未大幅回升及無大型公共工程影響，因此累計實徵淨額較上年同期減少。  （3）為擴大稅源，按日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列印決標公告資料，主動寄發繳款書，並輔導以開立大額繳款書及彙總繳納方式取代貼用印花稅票，積極掌握稅源。  6.徵收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依照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工作，105年預算數0.7億元，實徵淨額0.52億元，短徵0.18億元，預算達成率74.9%。  （1）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須仰賴通報機關之標售案件開徵，通報數量與預估數量相近，惟課稅標準約40%低於30元，因此實徵淨額較預算數短徵。  （2）持續加強與經濟部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南區水資源局及本府水利局聯繫，及時掌握稅源。  7.工程受益費  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工程受益費稽徵工作，105年實徵淨額為16.03萬元。  1.徵收使用牌照稅  105年預算數67.5億元，實徵淨額70.78億元，超徵3.28億元，預算達成率104.8%；較104年實徵淨額69.46億元，增加1.31億元，正成長1.9%。  （1）辦理車輛稅籍資料與監理所車籍資料互相勾稽，以落實釐正稅籍，加強清查欠稅人戶籍地址，若查得新址，即予更正投遞住所。  （2）開徵後未依限繳納者，先以明信片提醒繳納，次以雙掛號取證，逾滯納期仍未繳納者即移送強制執行，計34,208件。  （3）利用全國停車格停車收費電子檔及交通違規資料，查獲本市未稅及無牌使用公共道路車輛，裁罰6,990件，補稅8,397萬元，裁處罰鍰3,924萬元。  （4）對於身心障礙車輛免稅案件，勾稽戶政及社政交查之異常資料分批逐筆詳查，補徵4,987件，補徵稅額2,453萬元。  （5）105年1月1日起使用牌照稅業務全面收回自徵，除節省代徵經費約2,700萬元，撙節財政預算外，在服務層面上，齊一徵收制度，提升服務品質，業務據點增加，提供跨區服務，跨稅加值服務，便利民眾洽公。  2.徵收娛樂稅  105年預算數2.05億元，實徵淨額1.98億元，短徵0.07億元。  （1）因104年有多場江蕙封麥演唱會之臨時公演；105年則無，全年度臨時公演徵起1,261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74萬元。  （2）本年度自動報繳家數計有62家，全年度徵起稅額6,333萬元，較去年同期稅收減少81萬元。  （3）本年8、9月份有連續風災，影響高爾夫球業，全年度徵起1,702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0萬元。  1.辦理稅款劃解  代收稅款處於代收稅款後，解繳公庫暫收稅款專戶。加強核對各代收稅款處逕繳市庫之繳款書。在外縣市繳款者，俟外縣市稅捐稽徵機關送交之轉匯清單與匯款轉移通知書核對無誤後，併本市稅款辦理劃解作業。  2.退稅納入電腦一貫作業  105年度辦理退稅共計52,298件，金額4.12億元。  3.欠稅清理  為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確實執行，105年度計徵起舊欠7.53億元。  4.稅捐保全措施：  （1）累計欠稅達10萬元以上案件，欠稅人查有財產者，即函請地政或監理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  （2）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稅額達到限制出境標準者，即陳報財政部轉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  5.執行憑證之管理與清查：  105年度執行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徵起稅款計10,620件，金額0.59億元。  6.欠稅移送執行  105年度滯納稅款及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共計102,887件，金額7.32億元，徵起50,275件，金額4.7億元。  7.配合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  專責執行人員輪流派駐高雄分署，即時配合分署執行人員查調義務人相關課稅資料並現場提供義務人稅務諮詢，提升執行績效。與分署合作追查大額欠稅案件共44件，本年度計徵起1億3,884萬元。  8.參與債權分配  105年度法拍申報債權聲明參與分配案件計3,668件，金額12.86億元，全年度法拍獲分配稅款共計7.96億元。  1.實施電腦線上作業及查詢  （1）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各稅目（土地增值稅、契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娛樂稅等）申報、開徵、過戶釐正作業，皆可跨全市各分處辦理及查詢，全功能櫃台服務計192,642件。  （2）跨國稅局查詢租賃或執行業務計43,250件。  （3）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介面查詢計474,712件。  （4）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計2,368件。  （5）健保資料及勞保資料查詢計11,666件。  （6）查詢地政局地籍圖資資料計862,460件。  （7）每日提供高雄市稅收快報、退稅快報資料計3,173,445件及49,842件。  （8）查詢全國財產及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等資料計340,255件及410,648件、180,685件。  （9）推展國家發展委員會e管家Plus，提供地方稅稅務訊息通知之服務，計6,734件。  (10)提供全國跨機關退稅、轉帳納稅、地價稅歷史等資料查詢及補發各稅繳款書、繳納證明及課稅明細表等資料計4,944件。  2.持續推展稅務自動化作業  （1）落實稅務業務資訊化，執行各稅異動、開徵、稅款解庫、銷號、欠稅、退稅、催繳、移送執行、徵收管理、會計等全面電腦化作業，維護稅務徵收各項作業，縮短處理時間，跨機關服務，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提供各項便捷為民服務。  （2）推展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路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計2,926件。  （3）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舉辦租稅宣導活動，並於各大媒體宣傳及推廣，大幅提升網路使用率，總計105年度地方稅網路申報案件共319,558件。  （4）配合各稅繳款書條碼化作業，進行金融機構臨櫃代收條碼化繳款書金資流作業，加速稅款解庫、銷號速度。  （5）運用社會局每月提供之檔案，查核牌照稅免稅車輛檔計79,497件。  （6）推展「欠稅影像掃描移送執行整合系統」，提升欠稅作業效率。  （7）執行本市稅款劃解、解繳入庫、會計、統計等作業，提升資訊作業行政效率，提供高雄市民單一窗口查詢之便捷服務。  （8）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作業，負責房屋稅、徵銷中介、銷號系統、全國財產稅總歸戶、稅務權限及帳號管理等5系統，並召開年度新增修撰會議。  3.維護資通安全  （1）配合高雄市政府於105年度上、下半年辦理2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結果皆符合市府要求規定。  （2）105年度10、11月共辦理10場實體資安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各級主管同仁資安觀念。為使資訊人員學習最新資安管理知識，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派員5名參加ISO 27001 LA:2013認證課程，皆取得主導稽核員證照。  （3）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重要關鍵主機定期進行弱點掃瞄，檢測並修補風險漏洞，並對對外服務系統做滲透測試，提升資安防護能力，阻絕不法入侵行為。  （4）依據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定，落實資訊軟、硬體安全管制與維護，確保資料機密不外洩。105年度辦理2次資訊作業內部稽核及1次ISMS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並於年底通過SGS驗證公司之外部稽核，維持ISO27001:2013證書有效性。  （5）為使人員遇重大災害事件可及時回復正常服務，105年度辦理兩次營運持續演練，上半年為電力系統中斷回復，下半年為核心交換器異常處理，皆順利演練完成，以維護稅務資訊服務穩定運作。  4.辦理稅款銷號作業  （1）105年度完成繳款書銷號計3,180,610件。  （2）105年銷號異常案件處理計21,728件。  （3）105年度登錄高雄市無條碼繳款書計736件。  （4）代為處理外縣市稅款資料計26件。  5.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資訊互動  （1）推動辦公室OA自動化，整合相關辦公室業務，落實無紙化政策，如財稅內網、公文線上簽核暨管理、公文影像暨檔案管理、電子簽核、電子公文收發、人事差假、薪資等系統，105年公文線上簽核總計213,971件，全機關線上簽核比率達90.79%。  （2）推廣財稅內網便利貼功能，強化資訊傳遞功能，提昇行政效率，促進ｅ化普及。  （3）推廣內網知識管理系統之應用，有利同仁熟悉各項稅務操作流程、資訊作業相關規定及充實專業知識。  （4）為強化無紙化作業之推廣，於各單位加裝掃描套件於網路影印機上，以簡化公文傳閱及減少影印保留之公文紙張。  （5）為落實資訊安全，於內、外網分別建立網路磁碟，提供同仁資料之存放及交換運用，以提升訊息傳遞之安全與效率。  1.審慎處理違章案件，以確保受處分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  （1）違章案件均由審理人員充分審視違章證據，並依證據法則認定事實，依法審慎處理，以減少受處分人對違章裁罰疑慮及疏解訟源。105年度受理違章案件31,543件，已審理結案31,539件，辦結率達99.9%。  （2）對審理確定之違章案件均填具審查報告書及裁處書，層轉審核；另對於簡易違章案件，以裁處書兼代審查報告書，以提升行政效率。  （3）漏稅額在20萬元以上，應處罰鍰50萬元以上﹙使用牌照稅案件除外﹚之違章案件，均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並按審議決定製作裁處書。105年度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案件計1件，已決議通過並作成裁罰處分。  2.加強違章罰鍰案件之送達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以提高罰鍰徵起績效。105年度違章罰鍰繳納件數計7,881件，罰鍰實徵數計38,304千元。  3.審慎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以維護納稅人權益。  （1）105年度受理復查案計141件，已作成復查決定書計102件（含104年受理結轉24件）。  （2）105年度提起訴願案計60件，提起行政訴訟案（含上訴審）計19件。  （3）復查案件經輔導溝通後，主動撤回復查申請者計30件。  4.妥慎受理、列管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  （1）檢舉案件均由專人管制並以密件處理，檢舉人身分資料由專人登記密封後，再派由承辦人辦理查核，確保檢舉人之權益。  （2）105年度受理檢舉案件計159件，涉及其他機關應行辦理事項或屬國稅業務者，依規定通報或移送相關單位辦理者計156件，有關檢舉地方稅部分，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且已將辦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3）105年度經檢舉而查獲違章漏稅者計35案，核定補徵稅額計2,953,736元及裁處罰鍰計1,501,008元。 |